



人权理事会

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参与科学的权利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的报告*

概要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了对科学权采取包容性办法的重要性。她回顾了科学含义的演变，现在已经将所有的科学方法包括在内。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保障所有人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科学的权利，她主张建立多种和广泛的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并采取特别措施消除行使这一权利的障碍。必须保障科学自由，所有行为体必须在各级对科学采取人权办法。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背景和最新发展动态.....	4
三. 参与科学的权利是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个要素.....	6
四. 定义参与科学.....	10
五. 对获得和参与科学权的限制.....	15
六. 参与科学的障碍和挑战.....	17
七. 结论和建议.....	20

一. 导言

1. 今天，人们对以科学为基础的各种解决方案寄予厚望，以求防止生命损失，促进我们的生活，扩大我们的视野。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科学和技术对人权具有非凡的潜力。¹ 科学对于应对人类和地球面临的各种复杂和相互关联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挑战的努力产生了变革性影响，这些挑战包括贫穷、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自然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气候变化、自然和人为灾害以及不断升级的冲突和与之相关的人道主义危机。²

2. 然而，科学活动必须在确保科学造福全人类的人权框架内进行，否则便无法产生持久的积极成果。科学是强大的。因此，有必要不断审查和改进对问题的理解：什么是科学，科学有那些偏差和盲点，坐在桌前决定科学方向的是谁，必须用哪些科学证据为决策提供依据，科学进步使谁受益、使谁受损，以及如何减轻风险。要回答所有这些问题，就需要从人权角度对待科学。

3. 本报告的目的，是澄清在二十一世纪对科学采取人权办法意味着什么。以人权方法对待科学的基础是权利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不歧视、平等、参与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包括科学多样性的原则。这一方法包括鼓励科学及其生产、使用和发展的民主化，支持更好地保护科学家和从事科学工作的人，支持将科学作为一种大众利益，确保人人参与和获得科学，保护科学不受操纵，不受虚假信息的干扰和不受误导。

4.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参与权置于科学权的中心，探讨参与权的含义和轮廓，指明障碍并提出了具体建议。科学的两个方面——参与科学和获得科学，包括享受利益等等——至关重要和相互关联，因为，假如获得科学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参与科学的权利也就得不到保障，反之亦然。

5. 为编写本报告，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两次磋商，一次在纽约，由美国国际笔会组织，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另一次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³ 特别报告员还从参加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权利对话中受益匪浅。⁴ 为了收集意见和经验，广泛分发了一份问卷，收到了 36 份答复。⁵

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and-speeches/2023/03/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volker-turk-concludes-his>。

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序言。

³ 与会者名单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call-input-right-access-and-take-part-scientific-progress>。

⁴ 见瑞士教科文组织委员会，“科学权利：了解人权机制和伙伴关系方法的趋势并提高其有效性”(瑞士伯尔尼，2022 年)。

⁵ 提供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call-input-right-access-and-take-part-scientific-progress>。

二. 国际法背景和最新发展动态

A. 国际法背景

6.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讨论了获得和参与科学权利的各个方面。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应用利益的权利的第一份报告在结论中说，这项权利的规范性内容包括：(a) 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科学利益；(b) 所有人为科学事业作出贡献的机会和科学研究必不可少的自由；(c) 个人和社群参与决策；(d) 有助于保护、开发和传播科学技术的扶持性环境。⁶ 在该报告之后又提交了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版权政策的影响，⁷ 另一份是关于专利政策对实现文化权利的影响。⁸ 这两份报告及其建议今天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7. 由于科学和技术对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发展与文化权利：原则”也具有相关性。她在该报告中回顾说，每个人和各国人民必须是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主要受益者，这种发展应具有文化敏感性、自决和社区主导。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国际人权法、宣言和决议所述发展与文化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⁹

8.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内部，通过了若干重要建议，特别是 2017 年通过的《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以及 2021 年通过的《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和《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提出了“科学”(第 1 段)和“学科”(第 2 段)的定义，并明确承认研究和发展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应当以当前和未来人们的福祉以及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为目标，同时充分重视科学和科学知识本身的发展。这种对科学应促进人权和全球正义的理解是本报告的基础。

9. 2020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科学是文化的一部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丑)项保护的權利，是在知识和应用方面参与并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¹⁰

10.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参与文化生活的第十五条，人人参与的原则十分重要。然而，参与中包含的文化因素往往被遗忘，应该予以加强。如果参与没有融入个人自己的背景，没有将人民和民族与其身份、价值观、愿望和资源结合起来，那么参与就毫无意义。这就是社区主导的发展的含义。此外，参与科学研究的人们为生动的公民空间做出着重要贡献。因此，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9/11 号决议核可的《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准则》时，应充分考虑参与中包含的文化因素。

⁶ A/HRC/20/26, 第 25 段。

⁷ A/HRC/28/57.

⁸ A/70/279 和 A/70/279/Corr.1。

⁹ A/77/290, 第 11-15 段和第 98 段。

¹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8 和第 11 段。

11. 特别相关的是，国际法给予面临结构性歧视的边缘化和弱势群体额外的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或生活贫困者、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根据自决权，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充分参与更广泛社会的文化和公共生活，并维护、保护和发展其文化的所有表现形式，包括其科学、技术和传统知识。在影响土著人民的任何项目和决策中，必须保证他们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¹¹

B. 迫切需要采用一致的方法

12. 在国际人权法框架之外，许多条约也有科学内容，其中有些规定了关于信息、参与、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保障。这些条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后关于气候变化的各项协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司法的区域协定》以及一系列与有毒物质相关的公约和议定书。¹²

13. 采用科学权方法应用这些文书需要有一致性。正如在对特别报告员调查问卷的若干答复中提到的，在交叉问题上并行工作会导致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政策不一致。¹³ 只有通过促进国际法不同领域之间的系统整合和相互促进，才能找到应对当前复杂挑战的有效解决方案。¹⁴ 立足人权的方针有助于确保各项政策，包括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移民等挑战的政策在人权方面不会倒退，并能有效改善所有人的生活。¹⁵

14. 具体就气候变化而言，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强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需要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需要用参与和信息、透明度、问责制、(代际)公平和不歧视等原则指导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以及更广泛地说，应对三重全球危机和发展挑战的全球努力。¹⁶ 受气候变化影响更大的人口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必须能看到他们的科学知识在解决方案中得到体现。¹⁷

C. 现状和近期的发展动态

15. 科学能使人、思想和社区得到解放，并为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提供解决方案。科学让人们了解世界，让进步战胜教条，让权威受到质疑，让人们交流，让社区繁荣，让个人获得知识，让文化得以发展。

¹¹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5、第 11、第 19 和第 31 条。

¹² 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标准”，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toxics-and-human-rights/international-standards>。

¹³ 见 Henry McGhie, Curating Tomorrow 提供的材料中述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部分。

¹⁴ 见 Monika Plozza 和 One Ocean Hub 提供的材料。

¹⁵ A/HRC/54/47, 第 6 段。

¹⁶ 同上，第 5 段。另见 www.ohchr.org/en/climate-change/human-rights-council-resolutions-human-rights-and-climate-change。

¹⁷ 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节，第 7 段(a)和(l)项；G 节，目标 C；H 节，具体目标 13、21 和 22；K 节，第 22 段(a)项。

16. 然而，对科学的人权层面关注太少。参与得不到保证，科学相关机构资金不足，公民空间继续缩小，来自认知社区的知识不受重视。这种情况损害了人们享有科学相关权利的机会，导致知识的巨大浪费，构成对人的尊严的攻击，损害决策的设计及其应用，降低辩论质量，破坏社会进步，极大地加剧不平等，导致对今世后代的共同责任受到忽视。¹⁸ 在没有太多辩论或人民参与的情况下，科学目前被当作是应对当前挑战的主要解决方案，十全十美，无可挑剔。然而，由此被忽略的矛盾是，这些挑战之所以存在，部分上恰恰就是科学产品造成的，包括转基因作物、气候变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

17. 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危机证实了把科学作为一项人权加以反思的必要性。这场危机再次证明了科学的重要性，也突出表明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获取科学成果方面的明显不平等、知识产权制度在确保全球健康权方面的不足和失败以及歧视和贫困对实现获取和参与科学的权利的影响。2012年，应人权理事会要求举办的一次研讨会的与会者得出了类似的结论。¹⁹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根据任务授权提出的，关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合乎人权并为履行人权义务提供一个强有力和灵活的例外和限制制度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²⁰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23年对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拒绝放弃研发中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和医疗技术的知识产权表示了关切。²¹

18. 疫情和最近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成就引发了关于科学专业知识、私人商业利益和公众参与在科学相关决策中的各自作用和影响的重要讨论。讨论中确认了建立可信的科学机构和科学与政策接口的迫切需要，以及打击科学领域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紧迫性，同时尊重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表达和信息自由权。由于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未来的许多危机为方向，因此，在确保科学问题上的人权保障的同时，保障科学家的自主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

三. 参与科学的权利是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项要素

A. 科学是文化的一部分

19. 科学是文化的一部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0年)第10段中澄清说，文化是一个包容性概念，涵盖人类存在的所有表现形式，因此，文化生活比科学更广泛，因为它包括人类存在的其他方面，不过，将科学活动纳入文化生活是合理的。个人和群体从包括科学资源在内的所有文化资源中汲取营养，发展自身，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安排这些资源，包括表达自己的

¹⁸ 见 Curating Tomorrow 和 Patrice Meyer-Bisch 提供的材料，Observatoire de la diversité et des droits culturels (法文)。

¹⁹ A/HRC/26/19，第43段。

²⁰ A/70/279，第95-101段和第103-106段；A/HRC/28/57，第94-98段和第104段；A/HRC/20/26，第74段(o)-(q)项。

²¹ 见“Refusal to waive IP rights for COVID-19 vaccines violates human rights: experts”，可查阅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3/08/1140262>；玛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提供的材料，p. 4。

愿景、影响自己的生活条件或克服疾病或灾害等磨难。正是通过这些资源，人们可以认清自认为有尊严生活所必要的关键要素，从而憧憬更美好的未来。²²

B.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参与科学的权利

20. 将科学视为文化的一个要素，就必然会把获取和参与科学的权利纳入文化权利。因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人人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人人有权参与科学进步和参与关于科学进步方向的决策。²³

21. 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应被视为高水平的科研人员，每个人的观点都应该得到同等的重视。人们可能会在自己的领域从事与自己的关注和愿望相关的研究，利用知识并为自己的个人发展完善知识。人们可以通过许多方式参与科学而不破坏科学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在许多方面对专业知识进行补充，并要求科学满足自身和更广泛社会的需求。例如，农民不仅仅是执行指导方针和指导手册的执行者，而是全面的参与者，他们观察科学、发挥创造力和实践科学、适应科学和改进科学。科学并不仅由专业人员从事。因此，有权参与科学研究的不仅仅是专业人员。²⁴

C. 通过科学定义避免排斥性过程

1. 定义科学

22. 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和科学研究人员的建议书》将科学定义为一项事业，通过这项事业，人类以个体或大小不一的群体方式，开展组织有序的探索，客观地研究所观察到的现象并通过研究结果和数据共享以及同行评审加以证实，以发现和掌握各种因果关系、关联或相互作用；通过系统思考和概念生成，以协调的方式汇集由此获得的知识子体系，从而使自己有可能从理解自然界和社会的某些过程和现象中得益(第 1(a)(i)段)。此外，“科学”一词意味着知识、事实和假设的综合体，其中的理论能够在短期或长期内得到证实；在此限度内，该词包括以社会事实和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类学科(第 1(a)(ii)段)。因此，科学不仅包括物理或自然科学，还包括包含上述要素的任何学科、实践或活动。

2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援引教科文组织的定义时，补充了科学的定义，指出知识只有基于批判性探究并允许证伪和验证的知识，才成其为科学。²⁵重要的是，这两个定义将科学与信仰或信念区分开来，但也保护科学作为一种共同利益不受意识形态、政治或商业干扰以及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影响。

24.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在许多国家，给科学下定义似乎不成问题。一些答复方说，依赖的是教科文组织的定义，尽管有时是非正式的。其他一些方面采取的方法不是通过描述方法来定义科学，而是通过描述目的来定义科学，例如，是

²² [A/HRC/20/26](#)，第 20 段。

²³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0 段。

²⁴ 同上。

²⁵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4-5 段。

为了确定真理而做的一种严肃的、有计划的尝试，²⁶ 在可验证的事实和连贯的论据基础上创造客观性²⁷，或者通过获得和应用新的知识定义科学。²⁸

2. 避免排斥性过程

25. 科学的定义虽然包括科学与信仰或信念以及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区别，但绝不能将基于主导叙事的可靠知识生产排除在科学讨论之外。“验证”(《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以及“证伪”和“核实”的标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5 段)必须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解释，以便其应用不会导致某种特定方法的流行或将科学局限于特定的历史背景。科学还可以包括传统知识、土著科学和其他社区、公共或替代科学，只要它们大致符合上述标准。不断反思这些标准对于捕捉不断演变的概念的细微差别非常重要。收到的一份材料强调，科学不应被用作文化霸道的工具。²⁹

26. 特别报告员强调开放科学的重要性，即扩大科学家和科学界以外的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开放作为研究周期一部分的做法和工具，并在新的合作和工作形式的基础上，使科研过程更具包容性，更便于较广泛的探索界加以利用。³⁰ 开放科学为个人和社区参与知识创造提供了基础，也为科学家、政策制定者、从业者、企业家和社区成员之间加强对话提供了基础，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开展符合其关切、需求和愿望的研究时有发言权。公民科学(或称公共科学更好)和公民参与遵循科学上有效的方法，并经常与正式的科学方案或专业科学家联合进行，利用基于网络的平台和社交媒体以及开放源代码硬件和软件作为重要的互动媒介，现在已经发展成为由非专业科学家进行科学研究的模式。³¹

27. 然而，仍然需要努力使这种对科学的包容性理解成为现实，因为许多群体仍然被排除在外。特别是，许多土著人民呼吁承认土著科学本身是科学，反对针对其特定知识的高低之分、偏见和歧视等谬误，并宣扬其特定的方法和工具。另外一些土著人民赞成使用所谓的知识体系，因为他们的体系跨越科学、信仰和文化习俗，因此在社区外不可普及或复制。决定使用这两个概念中的哪一个取决于有关土著人民，这是他们的公认自决权的一部分。

28. 最重要的是消除关于土著知识“原始、低劣、不科学、迷信甚至危险”的看法，并承认土著知识可以是“一套复杂的理解，其价值不亚于通常构成‘西方’科学基础的其他种类的知识”。³² 虽然土著传统知识和科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

²⁶ 见德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Lutz Möller 提供的材料。

²⁷ 见 Patrice Meyer-Bisch 提供的材料，Observatoire de la diversité et des droits culturels。

²⁸ 见俄罗斯联邦提供的材料(俄文)。

²⁹ 见生殖权利中心提供的材料，第 18 页。

³⁰ 《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第 10 段。

³¹ 同上。

³² [A/HRC/51/28](#)，第 8 段。

认，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和新的倡议³³ 或协议³⁴ 以及人权机制³⁵ 和国家³⁶ 的做法得到了承认，但是许多不尊重领域仍然没有受到挑战。必须努力设计直接机制，以便将土著科学纳入公共政策的制定，³⁷ 始终承认他们的贡献并允许利益共享。³⁸

29. 少数族裔社区的情况与此类似。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保证少数群体成员有效参与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影响他们的事务。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例如，有报告说，在中国，维吾尔科学被认为是宗教或文化遗产，被排除在科学定义之外，被视为有政治敏感性，是“真正”科学的障碍。³⁹

3. 承认科学的多样性

30. 应适当考虑科学的多样性，承认科学知识是由具有历史和文化背景的社群产生的。这意味着要理解科学是多元形式的，来自各种传统和文化背景，以各种语言为载体，沿袭多种研究方法，为各种科学或认知群体所传承，既包括地方性很强的群体也包括跨文化的群体。⁴⁰

31. 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中采用的包容性方法，其中除了“科学”之外还使用了“学科”一词。虽然使用这两个术语值得欢迎，但特别报告员倾向于继续使用国际文本中使用的更广泛的术语“科学”，以便该术语继续演变并以动态方式解释，促进包容性理解。同样，术语“参与科学的权利”、“参与学科的权利”和“参与科学进步的权利”都可以互换使用。虽然特别报告员认识到使用某一个术语具有优于另一个术语的优势，但她坚持使用更通用的短语“参与科学的权利”，以便尽可能扩大范围，并继续对该术语进行动态和包容性的解释和应用，始终与不断发展的概念和理解保持一致。

32. 科学和传统之间的严苛区分缺乏应有的细微差别，破坏世界各地知识的巨大多样性。科学也是一种传统。它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一个认知社群内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这样的体系有内部的交流模式、自身的知识和权威选择和验证方式，也有与自身所在社会和自身发展所促进的社会开展交流的对外模式。它的目标是

³³ 见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提供的材料。另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81190。

³⁴ 例如，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节第 7 段(a)和(l)项；G 节，目标 C；H 节，具体目标 13、21 和 22；K 节，第 22 段(a)项。

³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2022 年)，第 48 和 52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9 段。

³⁶ 见厄瓜多尔(西班牙文)、危地马拉(西班牙语)、阿根廷共和国人民监察员办公室(西班牙文)提供的材料。

³⁷ 见厄瓜多尔提供的材料。

³⁸ 见 One Ocean Hub 提供的材料。

³⁹ 见少数民族权利团体就中国维吾尔科学提供的材料。

⁴⁰ 见 Michela Massimi 提供的材料。

寻找、发展和分享内涵意义。⁴¹ 多哥和其他一些非洲国家的传统医学提供了这样的例子。⁴²

四. 定义参与科学

A. 获得和参与：两个相互依存的概念

33. 获得和参与科学是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如果个人无法获得知识、数据、技术和应用，就不可能有意义地参与科学。此外，个人必须能够依靠强有力的公共机构，这些机构为获得公正的科学信息和真正的民主辩论提供保障，这可以为个人做出选择提供指导。获得科学和应用的不平等会转化为参与社会生活所有层面的日益不平等。⁴³

34. 参与也有助于获得。参与使科学变得熟悉而不是充满敌意和陌生，并使人们更接近科学。这是享受科学进步益处的先决条件，确保科学进步对特定人群适用和相关。例如，不承认土著祖传知识使土著妇女对非土著卫生系统持怀疑态度，导致她们难以获得文化上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⁴⁴ 另一个例子是孕妇、儿童和残疾人或艾滋病毒感染者参与研究，保证他们获得特定的医疗。如果不促进参与，各国就无法履行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得科学及其惠益的义务。⁴⁵

B. 谁参与？

35. 参与应被理解为包括专业科学家的活动和非科学家或非专业人员的有意义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批评了对进行科学研究的科学家与普通大众之间所做的硬性划分，似乎普通大众只是享受科学家进行研究产生的利益。⁴⁶ 作为一项人权，参与科学权利意味着所有个人都是权利持有者，不受歧视，但参与方式不同。科学肯定是一个专业知识应该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必须保证专家参与和意见得到聆听的空间。然而，参与度提高的专家圈子不再像过去那样排外，专家也不是唯一有权参与科学的人。

36. 在全球卫生研究中，用来指非科学家参与的最常用术语是“受影响社群”。今天，社群参与全球卫生研究的丰富传统可以追溯到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的开始。当时，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将死于艾滋病的人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中获得平等地位进行了斗争。⁴⁷ 自 1983 年制定《丹佛原则》以来，受疾病影响的人参与涉及其生活的所有决策的权利一直是全球卫生研究的核心原则。拒绝

⁴¹ 见 Observatoire de la diversité et des droits culturels 的 Patrice Meyer-Bisch 提供的材料。

⁴² 见多哥提供的材料(法文)。

⁴³ 见马来西亚和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提供的材料。

⁴⁴ 见生殖权利中心提供的材料。

⁴⁵ 见治疗行动小组提供的材料。

⁴⁶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9 段。

⁴⁷ 见治疗行动小组提供的材料。

“受害者”、“患者”和“受试者”等被动标签，自决、自主和赋权的愿景重塑了全球卫生研究的组织和开展方式。⁴⁸

37. 其他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在科学领域也可以发挥不同的作用：研究人员、科学家和学者、研究机构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学术界、专业协会会员、学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组织、信息专家、图书管理员、博物馆专业人员、用户和公众，包括社区、土著知识持有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计算机科学家、软件开发人员、编码人员、创意者、创新者、工程师、公民科学家、法律学者、立法者、治安法官和公务员、出版商、编辑、技术人员、研究资助者和慈善家、政策制定者、学术协会、专业领域从业人员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代表⁴⁹。

38. 必须保证他们的参与，无论国籍、族裔、性别、语言、年龄、学科、社会经济背景、资金基础和职业阶段或任何其他理由如何，并应特别关注遭受结构性歧视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移民、生活贫困者、残疾人或患病者以及妇女。⁵⁰ 例如，墨西哥是唯一一个 30% 的科学项目由妇女领导的国家。⁵¹ 即使妇女没有被排除在外，她们的科学贡献也可能被忽视或被削弱，她们的地位也可能得不到承认。

39. 此外，参与科学工作不应受到地理因素的影响。在全球化的科学环境中，非西方研究人员的参与有时受到限制，他们遭受偏见，对他们来说，获得科学出版物的障碍已被发表障碍所取代。此外，许多研究是用英语从事的。⁵²

40. “公民科学”一词不应仅限于国民。这是一个开放的概念，涵盖所有相关人员和社群，包括非公民和跨国人员。这就是为什么公众、社群和参与性科学等术语可能更为可取。

41. 必须承认参与科学权的集体要素。每个人都参与并集体塑造科学过程，并分享其益处和应用。科学工作是一项集体努力，包括为将科学用于共同利益设定优先事项、条件和可能的限制。

42. 必须将这一集体层面与土著人民作为其自决权的一部分必须享有的参与科学的集体权利区分开来，并充分尊重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C. 参与的不同层次

43. 参与科学的权利包括许多方面，例如，科学知识普及权、从事科学职业的权利、为科学进步做出贡献的权利以及参与科学相关决策的权利。⁵³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国际法的各种规定，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包

⁴⁸ 同上，第 7 段。另见《丹佛原则》，艾滋病患者咨询委员会(1983)。

⁴⁹ 《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第 12 段。

⁵⁰ 见 Coming Out 提供的材料。

⁵¹ 见墨西哥提供的材料(西班牙文)。

⁵² 见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提供的材料。

⁵³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scientific progress”, in Cesare Romano and Andrea Boggio, *The Human Right to Science.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Normative Cont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4) (forthcoming).

括关于尊重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不可或缺的自由的第十五条第三款，为这种参与奠定了基础。

1. 参与科学工作

44. 不同科学领域不同类型的参与者的参与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45. 例如，受特定疾病或状况影响的社群有权参与研究，而不仅仅是临床试验的参与者或医学进步的被动受益者。他们有权参与各级决策，有权在论坛上获得与其他参与者同等的可信度，有权获得对所有医疗程序和风险的全面解释，有权选择或拒绝其治疗方式，有权在不危及其治疗的情况下拒绝参与研究，并有权就其生活做出知情决定。如果患者愿意，他们必须在研究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有平等的发言权，从制定总体科学议程到形成关键试验中研究的问题，到监督人们在研究中受到的对待，到为将研究结果转化为政策提供信息，再到最终确保有需要的人能够受益于新的诊断、治疗和预防工具。这些要素现已被纳入应优先考虑并广泛提供的科学指南⁵⁴。

46. 为受影响社群参与医学研究组织的社群咨询委员会的具体例子可以作为一种模式。这类委员会由患有结核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疾病的人组成，为进行临床试验或公共卫生研究的科学家、资助者和制药公司提供咨询。除了促进科学家和社区之间的信息交流，他们还积极参与研究本身。他们可以提议研究，反对将某些人群排除在研究之外，质疑特定程序的效用，并就整体研究议程是否朝着满足人们需求的方向发展提出意见。⁵⁵

47. 很多领域都有许多公共、社群或参与性科学的例子，例如利用逆向工程确保获得知识和发展修理或制造机器的能力，或提供获取和创建数据以维护权利的机会。⁵⁶ 它还可以采取公众参与科学研究过程的形式。参与可以包括帮助界定研究问题、收集或贡献数据以及验证研究结果。参与有助于知识民主化，打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解决现有的系统性不平等和财富、知识和权力的封闭状态，引导科学工作解决具有社会重要性的问题，并作为一种强有力的问责工具解决国家不作为或不透明的问题，例如在中国和美国就有报道。⁵⁷

48. 特别报告员欢迎关于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促进公共、社群或参与性科学的信息，例如阿根廷⁵⁸ 德国⁵⁹ 和马来西亚⁶⁰。在非洲，“公民科学”正在开发和创造

⁵⁴ 见治疗行动小组提供的材料。另见《丹佛原则》和列入“良好参与实践指南”丛书的结核病和艾滋病毒研究指南，可查阅 <https://avac.org/project/good-participatory-practice>。

⁵⁵ 见治疗行动小组提供的材料。

⁵⁶ 见 PersonalData.IO 的联合创始人 Paul-Olivier Dehaye 在 2023 年社会论坛上的演讲，“公民科学、开放科学和开放创新；参与科学权利；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日内瓦，2023 年 11 月 3 日，视频，00:43:00，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5/k154t3ap8w?kalturaStartTime=3929>。

⁵⁷ 见治疗行动小组提供的材料。

⁵⁸ 见 the Grupo de Estudios sobre Derechos Culturales de Argentina 提交的材料(西班牙语)。

⁵⁹ 见德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 Lutz Möller 提交的材料。

⁶⁰ 见马来西亚提交的材料。

知识，以应对社会需求，并就空气污染、疟疾预防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等问题向决策者提供信息。⁶¹

2. 参与决策

49. 正如上一节中的例子所示，对科学工作和决策的参与是相互重叠的。正如关于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所述，参与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应充分考虑这些准则，同时铭记与科学问题相关的具体要素。

50. 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中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参与有关科学进步方向的决策。⁶² 意见明确指出，在适当尊重科学自由的情况下，一些关于科学研究方向或采用某些技术进步的決定应接受公众监督和公民参与。科学或技术政策应尽可能通过参与性和透明的进程制定，并应通过相应的透明和问责机制执行。⁶³

51. 委员会还认为，各国应努力使政策符合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⁶⁴ 这就指出了基于科学的决策和对社会负责的科学的权利。《关于科学和科学家的建议书》第 7 段建议各国在国际关系决策和政策中使用科学技术知识。

52. “对标”或“使用”并不意味着自动采纳科学家或某些科学家的建议。它指的是一个过程，其中科学考虑到科学多样性，为法律提供信息，但为其他考虑因素留出空间，并允许做出平衡兼顾不同权利和人民愿望的決定。重要的是，考虑到科学多样性也指科学学科的多样性，还必须利用社会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学科，并与自然科学互动，以提供证据并为政治决策提供信息，包括通过更深入地揭示和解决伦理考虑问题，⁶⁵ 解构“科技解决主义”。不久前的经验表明，艰难的前进道路需要以各种各样的科学为基础，但也必须让人们了解其基础，并接受他们的质疑和批判性询问。在这方面，科学教育至关重要。

53. 作为社会责任的一部分，科学专家经常被要求参与公共讨论。有时，他们被推到本应是政治决定的前沿。在公民空间日益缩小的背景下，寻求科学共识以使政治决策合法化并使公众相信其适宜性，即使是出于最良好的意图，也会缩小进一步了解所有参数和进行真正讨论的空间。科学越是被描述为在超越科学考虑的非常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上指出明确的前进方向，科学家就越是被要求将科学过于简单化，科学就越是被描述为教条，这是一个关闭对话和歧见的过程。紧张关系随之产生，不信任和怨恨被错误地指向科学专家。他们的专业知识受到怀疑，有些人受到威胁、拘留、破坏或嘲笑。与此同时，不科学的建议以及民粹主义、过于简化的解释和无批判力的建议在公共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途径往往是社交媒体。

54. 参与科学的权利本身不应妨碍最佳科学应用权。非专家的无限制参与会导致错误的结论和主张。现实是，我们并不都具有同等的认知能力。认证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专家之间的区别不容忽视。在运用人权体系努力实现平等时，各国还必须采取措

⁶¹ 见玛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提供的材料。

⁶²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0 段。

⁶³ 同上，第 55 段。

⁶⁴ 同上，第 54 段。

⁶⁵ 见玛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提供的材料。

施限制非高质量和高科学水准的认知应用。尽管表达权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不能让获得认证的科学家的声音被业余科学家的声音淹没，因为这会在公众心目中造成混乱和虚假平衡。

55. 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是确保参与决策的重要途径，它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所有相关学科的科研人员参与进来，确保公众有机会知情参与，并确保在科学无法提供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审慎原则制定政策。⁶⁶

56. 此类科学与政策的互动必须满足上述准则中建议的要素，以确保科学利益攸关方适当参与公共部门的决策，并且必须超越这些要素。国家必须存在多种接口，以确保听到不同的声音，并减少对依赖主导叙事的恐惧，所有这些接口都应该拥有真正的而不是名义上的权力。正如若干材料提交方所强调，科学政策接口可能包括专门为此目的设计的公共机构，但不限于此，除博物馆和图书馆等机构外，还包括大学、研究所、伦理委员会、国家科学院。正如西班牙提交的材料所述，正在出现一个尽管仍然脆弱但丰富多样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生态系统，众多相互关联的行为者参与其中。⁶⁷ 此外，需要满足若干关键条件，包括尊重科学和学术自由以及科学多样性、真正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辩论和结果的透明度以及禁止利益冲突。⁶⁸ 弥合科学家、决策者和普通民众之间语言和优先事项差距的有效沟通至关重要。在这一职能中，记者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保障他们的接触、信息和言论自由。

3. 参与分享利益和防止伤害

57. 委员会在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56 段中强调，参与包括知情权和参与控制科学过程及其应用所涉及的风险。鉴于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利益和风险分配不均，特别报告员强调，参与必须包括关于利益和风险及其影响对象的对话。特别是，必须注重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参与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农民和偏远地区的居民。

58. 承认以前被排除在外的社群或知识，如土著科学和传统知识，以及利益分享，是参与的关键要素。参与可以促进一种协作和包容的方法，使人们能够负责任地探索有利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机会，并针对特定社区的特定风险进行检查。利益共享包括分享科学进步的物质利益或产品，获得科学知识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发展个人与从事科学相关的批判性思维和能力。⁶⁹ 所有这些成就都必须与世界各地的每个人分享，不得歧视，不得基于商业利益进行限制。特别报告员要提出的唯一告诫，涉及土著人民决定自己多大程度上向世界开放其传统知识的权利，这项权利源于他们的自决权和对他们遭受的历史不公正的承认。

59. 根据国家防止损害的义务以及审慎和尽责调查原则，参与科学的权利还包括参与预测科学造成的损害的权利(见第五节)。在这方面，必须警惕通过影响评估对科学进行自我验证，因为其技术性质并不能完全解决更广泛的人权和尊严问题。参与决策模型，而不仅仅是影响评估，可以提供更好的预测和预防伤害的方法。

⁶⁶ A/HRC/48/61，第 50 段。

⁶⁷ 见西班牙提供的材料(西班牙文)。

⁶⁸ 例如，见匈牙利提交的材料。

⁶⁹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0 段。

4. 不参与科学权利

60. 参与科学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不参与的权利。同意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始终予以考虑，特别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该条规定，未经本人自由同意，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医学或科学实验。保障知情同意也是健康权的一个基本方面，需要采取尊重自主、自决和人的尊严的政策、做法和规程。⁷⁰

61. 更广泛地说，不参与的权力源于将获得和参与科学权利视为一种文化权利。正如任务中一直强调的，人们始终享有参与或不参与一个或多个社群的权利，自由发展其多重身份，获得自己和他人的文化遗产，并为文化创造做出贡献，包括通过在他们选择所属的社群以及其他社群内对主导规范和价值观进行辩论。⁷¹

6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了这些权利，强调一个人决定是否单独或与他人一起行使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是一种文化选择，因此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承认、尊重和保护。委员会注意到这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⁷² 他们可以拒绝参与集体测试或任何其他科学工作。

63. 人们能够拒绝提供数据或接受特定的医疗或疫苗治疗，或接受任何被贴上“进步”标签的特定科学创新，这一点至关重要。尤其重要的是，在不危及医疗的情况下，个人有权拒绝参与研究。⁷³ 不需要同意的情况非常罕见，应以最严格的方式作出解释。

五. 对获得和参与科学权的限制

64. 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述，获得和参与科学权不是绝对的，可能需要与隐私权和人身完整权等其他权利或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等公共利益相平衡。这种平衡也需要在获得和参与科学权的各个层面之内加以考虑。重要的是，这项权利的两个要素，即促进科学有益方面的义务和防止其不利影响的义务，⁷⁴ 必须处理好。因此，科学权绝不能被用来为制定可能阻碍全球生态系统和基本权利的方法辩护，⁷⁵ 也不能被用来攻击或允许攻击作为公益产品的科学。

65. 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检验标准很好地平衡了科学权与其他原则和权利。虽然各国有义务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获得和参与科学权利，但也有义务，特别是根据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防止伤害，并确保实施审慎和尽责调查原则。

⁷⁰ A/64/272，第 93 段。

⁷¹ 例如，见 A/HRC/14/36，第 10 段。

⁷²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7 段。

⁷³ 艾滋病患者咨询委员会，《丹佛原则》。

⁷⁴ Samantha Besson, “The ‘human right to science’ qua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sci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6 September 2023.

⁷⁵ 见国际环境法中心提供的材料。

66. 正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述，在科学证据不确定的情况下，审慎原则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严重和不可逆转的损害风险。⁷⁶ 随着损害风险变得更加明显和更加确定，各国就必须从审慎措施转向预防措施。尽责调查标准就变得很重要，因为各国应尽最大努力在特定情况下预防或减轻损害。对后代的公平也应得到考虑。⁷⁷

67. 在这方面，各国必须通过执行国家法规，让在其境内运营的公司对科学研究及其产品造成的损害负责。此外，各国必须在域外保护不受科学和科学产品伤害的权利，防止在其境内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公司在外国侵犯这一权利。⁷⁸ 各国有一项义务采取合理步骤，防止其公司在领土以外的科学工作和产品造成损害。⁷⁹ 必须建立适当的监测和问责程序，以确保有效的预防和执行。⁸⁰ 这包括对此类伤害的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包括司法补救措施。

68. 国家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行事时需要采取同样的人权方针。国家不能忽视自己的人权义务，⁸¹ 但必须积极确保在与国际组织讨论科学产品的利弊时保证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目前情况并非如此。必须确保民间社会有更多的空间，并确保国际组织在决策中更多地考虑主流科学理解之外的其他科学理解。例如，特别报告员失望地获悉，在教科文组织关于为土著人民生活的领土指定世界遗产地位的讨论中，土著科学证据被忽视。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在最近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上提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机制缺乏强有力的传统知识指标。⁸² 据报道，由于若干会员国的抵制，一直未能就强有力的监测机制达成一致。⁸³

69. 最后，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科学自由也伴随着科学责任，其中包括本着保护环境和尊重人权的精神正直地开展和应用科学的义务。⁸⁴ 《关于科学和科学研究报告的建议书》第 16 段载有关于科学研究涉及到的公民和伦理问题的一长段论述。

⁷⁶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56 段。

⁷⁷ 见 Monika Plozza 提供的材料。另见 Monika Plozza, “The science lens: the human right to science” (2023), 可查阅 <https://radar.gesda.global/introduction/2023-highlights-deep-dives/the-science-lens-the-human-right-to-science>。

⁷⁸ E/C.12/2011/1, 第 5 和第 6 段。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 年)，第 54 段；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9 段。

⁷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3 段。

⁸⁰ 同上。

⁸¹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83 和第 84 段。

⁸² 见 https://www.cbd.int/doc/interventions/6551e213e1b990410aada718/Final.IIFB.statement_WG8j_agenda_item_7_13NOV2023.pdf。

⁸³ Avaaz, “It’s a tough game out there: Avaaz comments on SBSTTA-25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5–19 October 2023, Nairobi, Kenya”, p. 3, 可参阅 <https://avaazimages.avaaz.org/Avaaz-SBSTTA-25-Final-comments.pdf>。

⁸⁴ 见美国科学促进协会，“Statement on scientific freedom & responsibility”。另见国际科学理事会，“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on the free and responsible practice of science in the 21st century”，讨论文件，2021 年 12 月。

六. 参与科学的障碍和挑战

A. 对科学和学术自由的攻击

70. 学术自由和科学自由是可以同时适用的两项相互重叠的权利，既保护学者和科研人员，无论他们是否是专业人员，也保护那些在确保获得和参与科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与科研工作紧密相联的人，如记者、教育工作者和法官。

71. 正如其他特别报告员先前所述，⁸⁵ 世界各地对科学和学术自由的攻击数不胜数，对广大学术界和科学界产生了寒蝉效应。⁸⁶ 这种攻击的目标是那些参与科学的人，无论是不是专业人士，包括科学记者。攻击有各种形式，如骚扰、逮捕和拘留、威胁和失去职位或工作以及干涉研究和出版，包括取消资助和阻碍出版。在其他情况下，科学中具体可信的方向吸引不到资金，并受到严重怀疑甚至蔑视，以至于科学家最终改变了方向。对科学的批判性探究也可能被认为与信仰或宗教相冲突。例如，亵渎法被用来逮捕和拘留倡导科学和理性思维的人，并阻碍具体的进步。

72. 所有国家在开放准入和开放科学方面缺乏进展，也对科学和学术自由构成了威胁，因为并非所有研究人员在开展自己的研究时都能从了解全部现有知识中受益。⁸⁷

73. 所有这些做法都严重损害科学权，导致公共机构的削弱和科学与政策接口的功能失调，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敞开大门，并阻碍为社会福祉采用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

B. 结构性资金不足和准入不平衡

74. 准入确保参与。大学资金不足和公共研究经费预算削减，有时是紧缩措施的结果，不符合各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所作的承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24 段中指出，在参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并从中受益的权利方面采取倒退措施是不允许的。委员会指出，此类措施的例子包括取消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所必需的方案或政策，以及通过法律和政策改革缩小国际科学合作的范围。在这种措施不可避免的极少数情况下，它们必须是必要的和相称的，并且只应在必要时保留。各国必须减轻危机时期可能加剧的不平等现象，确保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权利不会受到过大影响，并保证最低核心义务。

75. 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之间的资金差距巨大，导致大量人才从南方流向北方。这造成了恶性循环，导致南方继续缺乏基础设施、机会减少、科学教育削弱和专业人员流失。⁸⁸

⁸⁵ [A/HRC/48/61](#)，第 84 段；[A/75/261](#)。

⁸⁶ 见人道主义者国际提供的材料。

⁸⁷ 多哥对问题 4 的答复；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对问题 2 的答复。

⁸⁸ 见委内瑞拉 the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和 Curating Tomorrow 提供的材料。

76. 全球北方的信息不会流向全球南方的国家。⁸⁹ 科学优先事项和模式往往由来自全球北方的捐助者和研究人员决定，忽略全球南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全球南方研究人员的帮助下提取数据，却没有充分体现他们的平等贡献。在海洋科学，特别是深海科学方面，世界上似乎只有 10 个国家受益于研究。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拥有现代海图的国家“千方百计地阻止公布数据”，并限制海洋科学家的流动性和准入，因为“获得更好的海洋知识与[国家]对勘探近海自然资源和可能与海军安全相关的技术进步的興趣日益增长之间存在联系”。⁹⁰

77. 在此基础上，有人呼吁制定向学术领域和生产部门转让知识和技术的具体政策，⁹¹ 并确保全球南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发展机会。这可以通过研究协作、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各种行为体之间的相互能力建设来实现，以确保产生合乎当地需要的切实和适当惠益，实现技术的共同发展。⁹²

C. 科学私有化带来的限制

78. 虽然科学领域私人资金的涌入使所有领域都能取得重大成就，使科学家能够在他们选择的领域工作而不受预算或政治压力的阻碍，但各国必须保护被视为共同利益的科学以及获得和参与科学的权利不受强大的商业和私人利益的影响。商业行为者的主要追求是利润而不是社会正义，意味着他们必须受到明确的限制和强大的公共机构的指导，以确保对科学采取全面包容的立场。公共机构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善意尝试不得导致科学自由的削弱和对公众需求的忽视。⁹³ 知识产权、为吸引更多所谓的客户或资金而过度宣传科学以及知识商品化必须由各国以基于人权的明确优先事项和政策加以制衡。一方面，绝不能允许国家扼杀任何科学表达，另一方面，绝不能允许不受管制的私人贪婪将科学限制在少数人手中。平衡是困难的，但对于确保多层次的科学权利得以实现是绝对必要的。

D. 科学的工具化

79. 科学，虽然有其历史和文化背景，但不应受到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影响或操纵。⁹⁴ 需要注意防止特定行为体规避或污染科学论述，或为特定目的操纵使用科学或伪科学论述。例如，有报告显示，否认气候变化的人和化石燃料公司几十年来通过选择性演示和大力压制信息操控公众舆论，或通过向科学博物馆和展览提供资金操纵公众舆论，竭力破坏气候行动。⁹⁵ 私人组织和游说团体通过大量散发所谓的科学出版物煽动对科学成果的怀疑，推迟可能违背其利益的政策决

⁸⁹ 见 Curating Tomorrow 提供的材料。

⁹⁰ 见 One Ocean Hub 提供的材料(引用 Robert Wilson 的文章“Surveying the sea”及 Anna-Maria Hubert,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seas and oceans”)。

⁹¹ 见阿根廷共和国人民监察员，提供的材料。

⁹² 见 One Ocean Hub 提供的材料。

⁹³ 加拿大大学教师协会，*Open For Business: On What Terms?* (渥太华，2013 年)。

⁹⁴ 见委内瑞拉 the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提供的材料。

⁹⁵ 见 Curating Tomorrow 提供的材料。

定。此外，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使人们对科学结果产生怀疑，并抹黑可信的过程和科学家。

E. 基于道德的限制

80. 在一些国家，人们显然不愿意在不加批判的道德原则基础上考虑科学进步对政策制定和决策的影响。

81. 例如，综合性的性教育在各国受到限制，尽管《性教育国际技术指南：循证知情方法》⁹⁶ 强调说，这种教育在科学上是准确的，具有实质性内容，可以改善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行为有关的态度，促进对自己身体的了解，增进福祉并促进性别平等。然而，各种不断的叙事传播了对教学的错位恐惧，这种恐惧没有明确的科学证据。

82. 那些想要保持对女性控制的人提出的伪科学尤其将女性作为目标。试图限制药物流产的做法无视公众舆论和科学证据，⁹⁷ 更有甚者，这种企图完全侵犯了女性参与科学的权利，无疑违背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3 段中提出的观点，委员会在其中明确指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特别相关，缔约国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利用与这项权利相关的必要最新科学技术。委员会还指出，具体而言，缔约国应按照国家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所述，确保能在无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利用现代安全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药具、堕胎药物、辅助生殖技术以及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品和服务，并应特别注意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治疗或科学研究中保护妇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委员会的评论也触及到目前关于跨性别妇女参与体育赛事的错误信息和伪科学证据。

F. 利用科学而不考虑对人权的影响：数字技术的例子

83. 数字科学的利用带来了许多好处，但应当受到监管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在医学领域，数字技术的进步使得患者的病史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可以被了解，从而挽救生命。然而，这种能力也重新定义了医患关系，并对患者、护理人员、家属和从业人员的权利产生了影响。

84. 在移民方面，欧洲联盟目前正在探索利用科学和技术来预测和管理移民，但很少考虑移民和难民的人权，人们主要从安全角度看待他们。科学研究强调，流量预测工具可能导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因为数据不可靠，而且有偏差。⁹⁸

⁹⁶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性教育国际技术指南：循证方法》(巴黎，2018 年)。

⁹⁷ 见 IPAS 和 the Expanding Medication Abortion Access Project 联合提供的材料。另见生殖权利中心提供的资料。

⁹⁸ Mengia Tschalaer, Alexandra Xanthaki and Ermioni Xanthopoulou, “Migration flows prediction tools and asylum policy commitments in alignment with human rights”, IT Flows, Policy Brief No. 5 (2023), 可查阅 <https://www.itflows.eu/wp-content/uploads/2022/06/ITFLOWS-Policy-Brief-5-D8.1.pdf>。

85. 在教育领域，数字技术使得远程学习成为可能。然而，正如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教科文组织所强调，虽然教育中的数字技术可以带来重大好处，但它们本身并不能解决教育系统面临的许多问题，并且带来许多风险，可能会损害教育系统内的受教育权和其他人权。⁹⁹

G. 绕过民主和法治

86. 紧急情况，无论是真实的还是夸大的，都曾被用来绕过对科学应用的民主控制。在实施科学时，有必要利用法律，包括人权法，并加强法律、监管和政策框架，以便对科学事业进行民主控制。民主控制并不等同于国家控制。各国必须允许各种声音，而不是确保其对科学事务决策的垄断。

七. 结论和建议

87. 各国、国际组织和私人行为体迫切需要在所有与科学有关的事项中采取人权办法。

88.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充分承认、尊重、保护和促进每个人而不仅仅是专业人员以不同方式不受歧视地参与科学权利，这是一项人权。

89. 对科学的广泛、包容和非殖民化的理解，是实现参与科学权的一个重要途径。各国必须重新审视其政策，以消除在定义和应用科学时的任何排斥性过程。

90. 参与科学需要全民科学教育。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改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教育机会。

91. 多个科学学会的参与能增强社会的科学矩阵，确保代表性和推进应对当前挑战的综合解决方案。

92. 各国必须：

(a) 制定公共科学方案，让人口各个部门的个人不仅参与信息收集，而且参与研究的所有方面，包括设计、开发、结果分析和编写报告；

(b) 消除阻碍妇女有效参与科学的具体障碍，包括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c) 采取具体和特别措施，确保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有效参与，包括少数群体、移民、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个人以及生活贫困和社会经济处境不利的人；

(d) 确保在涉及土著人民的所有科学事务上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土著人民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必须得到承认和利用，包括在影响他们的事务中得到承认和利用。还必须保证土著人民分享科学工作的利益；

(e) 确保将替代科学模型及其贡献纳入教育并在公共场所进行讨论。

93. 各国应建立和支持多个科学与政策接口，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科学事务决策，包括受影响社群和所有相关学科的科研人员，同时适当尊重科学多样

⁹⁹ A/HRC/50/32，第 94 段；Mark West, *An Ed-Tech Tragedy? Education Technologies and School Closures in the Time of COVID-19* (巴黎，教科文组织，2023 年)。

性。这类接口还应为公众的知情参与提供机会。这类接口应确保政策的制定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并符合审慎和尽责调查原则以及预防损害的义务。

94.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研究机构和工商企业，应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第三款，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学术和科学自由权，并适当注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和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关于科学和科学研究人员的建议书》。

95. 应特别注意：

- (a) 保护科学家免受攻击；
- (b) 避免将科学家工具化；
- (c) 查明和避免科学家的利益冲突，并确保举报人得到保护；
- (d) 有效应对虚假信息经济，特别是在科学与政策接口方面。

96.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将科学视为公共和共同利益。

97. 联合国必须：

(a)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卫星机构按照对科学的人权办法和参与科学权审查其监管框架，包括分享科学进步和新兴技术的惠益；

(b) 通过监测程序，包括通过核心指标和指导性问题，加强参与科学权的落实。

98. 探讨关于新设一名科技权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将科技权充分理解为一项文化权利。